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1-045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出资 8,9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认购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注册为准，“合伙企业”、“混改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份额。

● 本公司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已经本公司 2021 年第三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主要风险：混改二期基金未能实现预期投资的风险；投资标的经营效果不及预期影响基金投资效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科创国发”）、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无线电集团”）、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商资本”）、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江实业”）、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珠江啤酒”）共同出资设立混改二期基金，并签署了《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合伙协议”、“本协议”）。

混改二期基金主要围绕广州市混改项目；广州汽车制造、石化能源、装备制造等传统支出产业机制创新、混合改革、优化升级；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与 NEM（新能源、新材料）战略新兴产业等领域进行投资。混改二期基金计划总规模为 4.07 亿元，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8,900 万元，占合伙企业的 21.8673%份额。

（二）审议程序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出资设立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上述事项。根据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混改二期基金属本公司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参与投资设立混改二期基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人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基本信息

名称：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22 楼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维元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股权结构：广州国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科创国发 91%股权，广州市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科创国发 9%股权。

2、登记备案情况：科创国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7734。

3、主要财务数据：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科创国发总资产为 3,983.62 万元，净资产为 3,807.05 万元；2020 年，科创国发实现营业收入 3,109.16 万元，实现净利润 782.03 万元。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的说明：科创国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

（二）除本公司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海洲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1 年 2 月 2 日

经营范围：企业总部管理；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电气设备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电子产品批发；环保设备批发；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批发

股权结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持有无线电集团 100%股权。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线电集团总资产为 427.39 亿元，净资产为 229.83 亿元；2020 年，无线电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68.34 亿元，实现净利润 16.82 亿元。

无线电集团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

2、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201 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邓华东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股权结构：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商资本 100%股权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商资本总资产为 35.84 亿元，净资产为 19.72 亿元；2020 年，广商资本实现营业收入 28.1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12 亿元。

广商资本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

3、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环市东路 371-375 号世界贸易中心大厦南塔 28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东旺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83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股权结构：国有独资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江实业总资产为 1,146.36 亿元，净资产为 292.40 亿元；2020 年，珠江实业实现营业收入 122.39 亿元，实现净利润 0.32 亿元。

珠江实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

4、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 118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王志斌

注册资本：221,332.85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啤酒酿造产业和啤酒文化产业

股权结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珠江啤酒 31.98%股权、INTERBREW INVESTMENT INTERNATION AL HOLDING LIMITED 持有珠江啤酒 29.99%股权、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珠江啤酒 22.41%股权，以及其他股东持有珠江啤酒 15.62%股权。

根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珠江啤酒总资产为 130.08 亿元，净资产为 89.25 亿元；2020 年，珠江啤酒实现营业收入 42.49 亿元，实现净利润 5.69 亿元。

珠江啤酒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拟增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与第三方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其他安排。

三、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

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亿创街 1 号 406 房之 556。

（三）合伙目的

全体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之目的为：围绕广州建设国家重要中心城市的战略定位，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增强国有经济活力、影响力、国际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企业的具体经营范围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五）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期限为 7 年，其中前 3 年为投资期，之后 4 年为退出期。投资期届满后合伙企业只能从事存续性活动，不能再投资新项目。但是，尽管有前述之规定，若：

1、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可将上述合伙期限延长 2 年，延长期内不再投资新项目。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合伙人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文件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本条获得授权自行签署及/或代表有限合伙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合伙人应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应文件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六）无保本及固定回报承诺

本协议任何条款不得视为对所有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保本或固定回报之承诺。本协议及其任何附件均不构成对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就本合伙企业经营情况向任何有限合伙人作出的任何保证。

（七）合伙人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 6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 1 人，有限合伙人 5 人。

普通合伙人为：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为：

1、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2、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七）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八）认缴出资额

全体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40,700 万元，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及认缴出资比例如下：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	8,900	21.8673%
广州市广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900	21.8673%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900	21.867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900	21.8673%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2.2850%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2457%
合计	40,700	100%

（九）出资缴付

合伙企业成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约定的时间之前向全体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书，列明各合伙人应缴付出资的金额。各合伙人应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载明的付款日或之前，将其应付出资额支付至指定账户。

（十）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1、有限合伙人义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有限合伙人从事《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2）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对合伙企业中的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4）不从事任何有损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5）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有限合伙人权利

有限合伙人拥有以下权利，且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以下权利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也不应当使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3、普通合伙人义务

普通合伙人承担以下义务：

（1）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缴付出资款；

（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企业财产；

（3）不得从事可能损害合伙企业利益的投资活动；

（4）定期向有限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的执行情况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5）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6）对合伙企业中的合伙事务和投资组合等相关事务予以保密；

（7）本协议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4、普通合伙人权利

普通合伙人拥有以下权利：

（1）依法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参与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的分配；

（3）除本协议另有明示约定外，合伙企业清算时，按其实缴出资额参与合伙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4）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5）作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享有本协议其他的各项权利；

（6）本协议及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管理费

在合伙期限内，合伙企业按管理费计算基数的 1%/年计算并支付管理费，为免疑义，如合伙期限延长的，在延长期内，合伙企业无需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十二）投资方向

优先参与广州市混改项目的资本化运作；着力推动广州汽车制造、石化能源、装备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机制创新、混合改革、优化升级；加快培育发展 IAB、NEM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投资方式可以为直接投资，也可以通过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资管产品或特殊目的实体进行间接投资。

（十三）投资决策程序

1、合伙企业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负责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项目、关联交易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委会由 5 名委员组成，其中 3 名由管理人推荐，2 名由外部专家担任。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权派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但不享有投票权。

2、投委会各委员一人一票，投委会的投资决策必须获得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本数）同意方能通过。

（十四）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

1、对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或其关联方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关联基金”）在本协议签署前已经投资的项目，经投委会会议通过，合伙企业方可投资于该等项目。

2、如合伙企业与关联基金同时投资于同一项目，则双方应按相同条件投资，即相同价格及对应基金规模的同等比例，但经投委会会议通过的除外。

3、合伙企业与普通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进行除前述（十三）关联交易和利益冲突之条款 1、2 以外的关联交易的，应当经投委会会议通过，但合伙企业依据本协议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收益分成、向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除外。

（十五）投资退出

管理人应当根据被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交退出方案，经投委会审议通过，实施投资项目的退出工作。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被投资企业部分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退出；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4、投委会认可的其它适当方式。

（十六）分配

1、在合伙企业取得收入或合伙企业清算时，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向合伙人进行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应按下述原则进行分配：

（1）就项目处置收入及投资运营收入，原则上应在合伙企业取得该等收入后的 30 日内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保留必要的款项用于支付已发生的费用和开支或未来的费用和开支；

（2）就闲置资金增值投资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的分配，原则上应在该等收入累计达到 1,000 万元时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合理决定的其他时点进行分配。

2、基金可分配收入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向各合伙人返还本金，直至返还的本金金额等于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

（2）向各合伙人分配基金可分配收益。按照上述（1）项分配后仍有余额的，该等余额的 80%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分配，20%分配给管理人。

（3）合伙企业的全部收益分配应严格执行本条约定的次序，前一项未满足前，不向后一项分配收益；当收益无法同时完全足额满足向同一分配次序内的合伙人进行分配的，则按该次序内合伙人的实缴资金比例进行分配。

（十七）有限合伙人退伙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本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除此之外，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主动提出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额的要求。有限合伙人退伙前，应已完成自身的内部审批流程，保证合法合规地退出合伙企业。

自合伙企业工商登记注册成立之日起满 1 年之日起至投资期届满之日期间，有限合伙人可申请提出提前退伙，前提是，其提前退伙的行为一旦实施，不会对本基金的正常运营和投资造成不利影响，且应征得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同意。在满足前述条件的前提下，一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就有限合伙人要求提前退伙发出确认通知，该有限合伙人应配合办理退伙的相关手续。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本公司把握广州市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发展的重要机遇，投资市属国企混改优质项目、提升本公司在 IAB 与 NEM 等领域投资能力，亦将为本公司内部开展混改提供宝贵经验。

本次投资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四、风险因素

（一）实现本次投资尚需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混改二期基金履行中基协备案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出现合伙人未能按约定缴纳出资、基金未能及时完成备案等情形，可能导致基金投资进度受到影响。

（二）混改二期基金将优先参与广州市混改项目的资本化运作，与广州汽车制造、石化能源、装备制造等传统支柱产业机制创新、混合改革、优化升级项目，以及 IAB、NEM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由于上述项目的投资存在不确定性，混改二期基金存在未能实现预期投资的风险。此外，上述项目均不同程度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竞争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如经营效果不及预期将会影响基金的投资效益。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签署的《广州国资混改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80　　证券简称：金牌厨柜　　公告编号：2021-057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为 1,100,7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

● 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7 月 29 日。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2 月 17 日，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0 年 2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实际控制人温建怀、潘孝贞的近亲属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向共计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50,950 股，公司总股本由原 67,215,881 股增加至 67,728,231 股。

7、2021 年 7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解除限售事宜，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29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 1,100,76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厦门金牌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

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20.02%（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32%），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1、229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合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为 1,100,763 股。 2、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147,344 股。 3、229 名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其中 5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优秀”，由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51,548 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52 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2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00,7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股）
朱灵	副总裁、财务总监	178,129	89,067	50.00%
陈建波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9,376	44,689	50.00%
孙维革	副总裁	18,620	6,174	33.16%
王永辉	副总裁	109,529	54,767	50.00%
李子飞	总裁助理	76,714	34,241	44.63%
贾斌	总裁助理	79,672	39,836	5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223 人）		1,899,823	831,989	43.79%
合计		2,451,863	1,100,763	44.9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 年 7 月 29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00,763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69,376	-1,100,763	11,368,6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112,180	1,100,763	143,212,943
总计	154,581,556	0	154,581,55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牌厨柜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2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9	2021/7/30	2021/7/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6 月 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2,00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29	2021/7/30	2021/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袁建华、JET(H.K.) BIOSCIENCE CO.,LIMITED、广州市麦金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高禾中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久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由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12 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08 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如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企业和个人，由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108 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 0.1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特此公告。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4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为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20,311,900 元（未含资金占用费、口罩报废损失费、诉讼费等费用）；反诉的涉案金额：6,900,000 元（未含违约金、诉讼费等）。

4、判决结果：支持国机智能向拜费尔返还 20,311,900 元及利息，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请求，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

5、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国机智能的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风险提示：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本次涉案金额为 20,311,900 元，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拜费尔空气净化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费尔”）因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国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智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020 年 12 月 7 日，拜费尔收到国机智能关于口罩设备合同纠纷向法院提出反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二、本次诉讼的判决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0）粤 0112 民初 16307 号]，一审判决结果如下：

1、国机智能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拜费尔返还 20,311,900 元及利息（以 20,311,900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6 月 21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实际给付时止）；

2、驳回拜费尔的其他诉讼（口罩报废损失）请求；

3、驳回国机智能的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51964 元，拜费尔已预缴，由拜费尔负担案件受理费 11000 元，由国机智能负担案件受理费 140964 元；反诉受理费 61087 元，由反诉原告国机智能负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没有对国机智能的预付款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后续进展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由于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且尚未生效，本次涉案金额为 20,311,900 元，仍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未能收回，从而导致部分或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